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陶一鑫

相 對 人 京璽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峻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4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  
(案號：0837H0254)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,000元之  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4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分3期給付，第1期於114年4月20日給付12,000元；第2期於114年5月20日給付25,000元；第3期於114年6月20日給付25,000元，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僅給付17,000元後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45,000元未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37H0254）、存摺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

01 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  
02 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  
03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 
05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  
06 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